

债券代码：188410.SH

债券简称：21 外高 01

债券代码：185597.SH

债券简称：22 外高 01

债券代码：115228.SH

债券简称：23 外高 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单次抵质押情况

（一）抵押物情况

资产名称：航头镇中社区东单元（PDS1-0205）B01-15、B01-16 地块。

资产类别：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人：上海外高桥森航置业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69,611.50 平方米。

所属产权证书：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 011430 号，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 011431 号。

资产价值：240,645.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29,577.81 万元，抵押资产价值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的 19.57%。

抵押物权利受限情况：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二）抵押情况

债务人/抵押人：上海外高桥森航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债权本金：14.00 亿元。

债务期限：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抵押类型：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抵押担保范围：上海外高桥森航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31010520230000054《人民币 14 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下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等。

上海外高桥森航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31100220230021375《房地产抵押合同》。截至本公告签署日，相关资产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相关决策情况

根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和对外借款计划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在等值人民币 104 亿元内的非贸易融资，授权各相关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批准并授权指定人签署相关

的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本部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上海外高桥森航置业有限公司就“航头镇中社区东单元（PDS1-0205）B01-15、B01-16 地块”与银行签署《人民币 14 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和《房地产抵押合同》事项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三、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资产抵押是公司为满足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进行银行融资时产生。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抵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偿债能力等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

